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王月永	7	3	4	0	0	否	2	2
刘海英	7	3	4	0	0	否	2	2
孟庆强	7	3	4	0	0	否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运行有序、高效，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3、对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发放，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及个人工作成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恪守职责，工作勤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8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审计费用70万元/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针对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优先顺序进行明确。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二）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也无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也无发生于以前年份的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三）2018年9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上，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宋鹏先生、宁洪虎先生、崔富来先生的个

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受聘岗位职责的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宁洪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崔富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提名宋鹏先生、宁洪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宋鹏先生、宁洪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3、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增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